

## 吉米言专栏

吉米言法  
法律公益服务专业人士

## 美国的境外执法

华为公司前财长孟女士2018年12月1日在温哥华的被捕，随后数日的

保释开庭审理让卑诗高等法院门口好一阵热闹。法庭也给出了近十台的大屏幕电视机在20号房间外的大厅中连续做了现场实况转播，可谓极好地彰显了司法审理的公开性。尽管这是美国司法部发布的逮捕令，并向加拿大司法部依法提出的引渡申请，但是这次的逮捕还是牵涉出一个有意思的问题，就是美国执法部分到加拿大到底有没有执法权？

2012年六月加拿大国会通过了一部美加之间的《综合跨境执法行动法》，该法案的目的是提供额外的手段，以防止、发现和制止在国际无争议海域内，或者加拿大与美国国际边界的内部水域的刑事犯罪和违法行为。根据法案第十二条关于执法官员执法权限的规定，每个指定的官员（包括美国执法人员）都具有作为加拿大皇家骑警成员相同的权力来执行该法案，a) 参与综合跨境行动；或者 b) 从事与此类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为参与行动为目的的旅行以及由于执法行动所需要在加拿大法庭上的出庭。也就是说，在这种综合执法行动中的美方执法人员被允许在加拿大执法。

看到这里，大概读者满脑子都是蝙蝠侠开飞机到香港去劫持犯罪嫌疑人回美国接受审判的画面。尽管蝙蝠侠的行为是一种非法的跨境执，但

是必须承认他们确实有些相似。好在在美国在加拿大的执法必须有法可依，根据法案的第十三条，加拿大的法律适用于在综合跨境行动过程中在加拿大境内被拘留的任何人。除非符合加拿大法律，否则所提述的被拘留的任何人不得从加拿大境内带走。

读到这里，是不是又惊又喜？不过好在这是一部关于在国际无争议海域内，或者加拿大与美国国际边界的内部水域的综合跨境执法。尽管这仅限于水上执法，但是可谓天罗地网，执法人员中也包括了由美国海岸警卫队操作的飞机的飞行员，副驾驶员，观察员或其他成员，让你插翅难飞。当然对于纯粹加拿大内陆的执法行动，美国还是没有宽泛的执法权。还是需要两国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引渡来完成。



## 加拿大一站式中文移民信息平台



[www.i-immigration.com.cn](http://www.i-immigration.com.cn)

微信公众号



免费网上评估 专人即时解答加美各类移民信息

IMM官网

